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华雄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丽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47,003,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德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电话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kongdj@ao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影视拍摄、大交通、体育及展会、教育与政企服务、广告、金融及通信、文旅夜游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及一站式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19,531,945.33	1,245,130,420.49	-34.18%	1,573,372,4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50,167.27	182,226,754.27	-183.99%	179,662,3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43,378.18	167,575,174.58	-207.20%	168,871,7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3,953.87	183,856,766.39	-65.30%	192,916,08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83.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83.3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3.88%	-25.96%	14.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249,549,146.41	2,392,661,653.37	-5.98%	2,269,113,0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690,564.89	1,364,225,218.78	0.18%	1,269,739,475.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047,578.88	227,779,597.95	260,782,829.23	192,921,9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5,463.82	19,717,120.46	12,071,967.12	-176,453,7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8,924.48	9,471,787.31	7,416,409.30	-180,142,6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1,465.64	-80,624,116.62	64,486,402.69	144,583,13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7.77%	171,156,663	128,367,497	质押	16,998,45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7,945,470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4.43%	27,272,594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3.35%	20,649,999	15,337,499	质押	13,600,00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3.19%	19,658,837	15,494,128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2.63%	16,177,580	12,133,185	质押	7,200,000
周维君	境内自然人	1.45%	8,915,839	1,786,00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067,352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08%	6,676,434	0		
彭世新	境内自然人	1.02%	6,297,087	4,722,8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的妻弟；股东沈永健和周维君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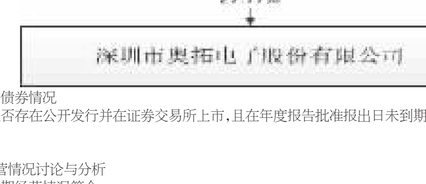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发的新冠疫情冲击了全球经济，贸易保护主义、地区冲突不断升级，阻碍了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循环，加剧了供需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球疫情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继续坚持“智能+”战略，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深挖客户需求，加强智能视讯解决方案的应用，重点发力影视拍摄、教育及政企服务等细分市场，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保持公司的良性发展。

（一）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快速应变抗疫情，复工复产稳经营

2020年，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应对疫情，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方面：

（1）迅速组建防疫工作小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实现复工复产；

（2）研发应急信息发布系统、防疫智能识别终端及视频会议解决方案等多款抗疫产品；

（3）加强内部协同及资源共享，内部协同成效明显提升；

（4）加大对外合作，积极与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合作。报告期内，与南方科技大学、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事业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2、调整策略合作协同，拓展国内业绩全稳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调整的双重压力，公司快速调整经营策略，结合内循环开拓国内市场，将线下营销转为线上推广，并完成了2.05亿元的定增，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53.19万元，同比下降34.18%；实现营业利润-16,508.70万元，同比下降17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5.02万元，同比下降183.99%。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和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景观亮化项目的施工、回款、验收及业务拓展都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LED显示业务海外项目交付、业务拓展及新项目的签约受阻，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2.65%，汇兑损失为1,811.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9.09%；此外，由于千百辉业绩下滑，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商誉减值额为16,035.87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上述商誉减值后，公司剩余商誉为3,017.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及资金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6,380.40万元，资金状况良好。

（二）2020年，公司在行业应用、产品及技术创新、公司运营等方面主要完成的工作情况如下：

1、多个细分市场实现新突破

2020年，公司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在多个细分市场的应用实现了新的突破，既巩固了在银行及通信运营商等传统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又积极开拓了影视拍摄、教育及政企服务等新的细分市场，具体业务开拓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	业务开拓情况	2020年营收占比	2019年营收占比
银行及通信运营商	业务延伸至中小银行及邮政市场，并与菲律宾Dito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菲律宾的首批智慧营业厅	37.32%	30.89%
影视拍摄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增长967%	9.15%	0.33%
教育及政企服务	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增长252%	1.71%	1.01%

（1）影视拍摄项目异军突起

公司的影视拍摄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电视演播室及摄影棚两个细分领域，2020年随着XR影视拍摄技术的兴起，公司的Mini LED显示核心技术表现出极强的竞争力，公司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多个电视演播室及摄影棚项目。

电视演播室领域，公司已累计为中国中央电视台、美国NBC电视台、CNN电视台、TNT电视台、英国BBC电视台、天空电视台及江苏电视台等世界知名电视机构提供智能视讯解决方案。2020年，公司已实施包括美国芝加哥电视台、土耳其电视台在内的多个电视演播室项目。

摄影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XR影视拍摄市场实现零的突破，凭借率先推出的“硬件+软件+内容”三位一体的XR影视拍摄解决方案，先后中标英国、美国、韩国等多个海外影视拍摄项目。截至目前，该领域新签合同金额超过1.3亿元。

（2）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议需求爆发

2020年新冠疫情催生了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议市场的需求爆发，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公司会议室解决方案将更广泛地应用于教育及政企服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议室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中国移动集团总部视频会议室、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会议室、中山大学多功能大礼堂及上海交通大学会议室等70多个项目。

（3）夯实大交通行业的优势地位

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大交通系统与信息发布的联系更紧密。公司深耕大交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大交通显示解决方案在大型知名国际机场的应用覆盖率约70%，在国内吞吐量前10的机场应用覆盖率达100%。2020年，新冠疫情引发航空、高铁等交通行业重挫，对公司这个传统优势市场造成重大打击，但是公司仍然成功打造了12个大型国际机场项目、1个海外火车站项目及1个国内地铁项目，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香港国际机场及宁波地铁4号线等知名项目。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控制系统也得到了更多大交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大交通数字媒体播控平台已成功应用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4）开拓中小银行及邮政新市场

2020年，银行网点智能化建设的需求持续增长，且需求也逐渐扩张至中小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3446家银行网点提供了营业网点智能化解决方案或相关设备，其中，公司实施完成了34个智能银行网点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银行海南三亚分行、建设银行陕西分行5G智能银行及建设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等项目，同时，打造了一批特色化智能银行网点，如建设银行上海首家乐高主题网点、中国银行上海周家渡支行养老特色服务网点等项目。

除了传统客户国有大型银行之外，公司积极开拓中小银行市场，推出了中小银行智慧网点解决方案，并成功中标顺德农商行、武汉农商行、杭州银行及郑州银行等多家地方性银行网点智能化建设项目。

同时，公司还成功入围了中国移动DICT全国集成库合作伙伴（第二批）智慧银行项目候选人，未来将携手中国移动，共建智慧银行技术服务及生态体系。

除此之外，公司成功中标了中国邮政网点数字画像原型系统开发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为邮政网点智能化建设打下基础。

（5）通信运营商智能网点业务扬帆出海

2020年，为了拥抱“新零售”时代，国内通信运营商加快推进智慧营业厅建设，海外通信运营商也开始加入到智慧营业厅建设的队伍中。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建设了约340个国内通信运营商智慧营业厅项目，同时，首次走出海外，与菲律宾Dito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菲律宾的首批智慧营业厅，并致力于将菲律宾项目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国家智慧营业厅改造的标杆项目。

另外，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将共同开展在金融及政务领域物理网点的改造和新设网点智慧化服务方面的研究及实施，并开展“5G智慧银行建设及改造标准”的课题研究及标准制定。

（6）助力智慧城市，入局智慧灯杆市场

2020年，全国各地智慧灯杆建设开始全面铺开，公司积极布局智慧灯杆市场，先后落地深圳市前海基金小镇、东莞市中心城区、东莞市谢岗镇等智慧灯杆项目。

2、提升创新能力，推出多款热销新品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始终致力于智能视讯产品及技术的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为了强化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在教育及政企服务领域的应用，公司推出了两款智能会议一体机，满足客户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议的需求，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多所高校教室及政企会议室。另外，由公司牵头主编的《Mini LED商用显示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也正式发布，奠定了公司在智能视讯及超高清显示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3、加强对外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推动智能视讯解决方案的不断升级。2020年，公司与6家企事业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实现优势互补，共享合作成果，公司对外合作的规模再上新台阶。

4、再次商誉减值的风险较低

2020年，受疫情及政策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业绩下滑，需计提商誉减值额为16,035.87万元，上述商誉减值后，公司剩余商誉为3,017.11万元。

公司剩余商誉是由于收购千百辉及奥拓翰明两家子公司而形成的。其中，奥拓翰明主要服务于银行客户，业务相对稳定，而千百辉所处的文旅夜游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渐降低，且智慧城市新市场业务开拓卓有成效。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较低。

5、良性健康发展，持续回报股东

2020年，公司用心经营，持续回馈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03.76万元。

2020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47,003,10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940,062.12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公司连续10年现金分红，持续回报股东，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股份方式及2020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约3.79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视频显示系统	241,033,321.97	-29,528,633.79	42.03%	-39.06%	-128.81%	-14.97%
智能景观亮化工程	237,507,531.40	-158,229,948.78	18.08%	-44.39%	-527.86%	-12.68%
网点智能化集成与设备	305,872,974.43	32,333,888.45	36.07%	-15.41%	-9.08%	-4.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53.19万元，同比下降34.18%；实现营业利润-16,508.70万元，同比下降17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5.02万元，同比下降183.99%。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和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景观亮化项目的施工、回款、验收及业务拓展都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LED显示业务海外项目交付、业务拓展及新项目的签约受阻，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2.65%，汇兑损失为1,811.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9.09%；此外，由于千百辉业绩下滑，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商誉减值额为16,035.87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上述商誉减值后，公司剩余商誉为3,017.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及资金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6,380.40万元，资金状况良好。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84,495,654.16	-285,323,831.74	599,171,822.42
合同资产	-	285,323,831.74	285,323,831.74
预收款项	37,358,759.08	-37,358,759.08	-
合同负债	-	34,456,566.81	34,456,566.81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	2,902,192.27	4,202,192.27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557,199.19	-13,557,199.19	-
合同负债	-	12,215,690.78	12,215,690.78
其他流动负债	-	1,341,508.41	1,341,508.4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合并范围较上年减少一家，原因为子公司深圳市奥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涵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291.54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29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核准，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3,601,291.54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规定，公司支付本次现金对价75,000,000.00元，支付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200万元，公司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7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增资60,901,300.00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千百辉增资完成后，2017年6月5日，千百辉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60,901,300.00元。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千百辉置换先行投入到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金额，置换金额为1,781,623.44元。报告期内，千百辉募投项目支出2,773,599.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千百辉募投项目支出累计22,221,547.33元(不含手续费)，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1,374.02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含利息收入）。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经调整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00万元，“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9.6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600万元不做调整。同时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7,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支出累计0元（不含后续待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514,385.06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百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分别设立了7559 0517 4810 801、7559 0172 9910 303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千百辉于2017年6月5日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29万元（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9年9月已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方相应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3,161,374.02
合计	—	—	3,161,374.02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千百辉通过自筹资金自行支付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1,781,623.44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预先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尚未进行置换，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21]第00686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后续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0.00	0.00
2	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26	617.26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318.46	318.46
4	补充营运资金	0.00	0.00
合计		935.72	935.7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千百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161,374.02元（含暂时补流资金4,000万）。其中，千百辉2020年11月3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千百辉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2019年12月7日	随时可赎回	2020年1月13日	2.4-3	30	0.07
2	千百辉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2019年12月7日	随时可赎回	2020年1月13日	2.4-3	26	0.08
3	千百辉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2019年12月9日	随时可赎回	2020年1月19日	2.4-3	124	0.33
4	千百辉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2019年12月9日	随时可赎回	2020年1月13日	2.4-3	40	0.21
5	千百辉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2019年12月9日	随时可赎回	2020年3月16日	2.4-3	30	0.20
6	千百辉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2019年12月9日	随时可赎回	2020年10月29日	2.4-3	306	0.64
7	千百辉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0月19日	14	2020年11月12日	1.10	4,000	1.69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201,514,385.06元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0.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现金对价	否	7,500.00	7,500.00	—	7,500.00	100.00%			是	否
2.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770.00	770.00	—	770.00	100.00%			是	否
3.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90.13	6,090.13	277.36	2222.15	36.4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60.13	14,360.13	277.36	10492.15	73.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360.13	14,360.13	277.36	10492.15	73.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千百辉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25日调整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1月25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月16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32.16%，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后续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目前公司采取腾用现有办公场所，或临时租用、借用场地、借调现有研发人员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后续公司计划新建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并单独规划合理区域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承诺继续投入“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千百辉通过自筹资金自行支付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1,781,623.4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千百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161,374.02元（含暂时补流资金4,000万）。其中，千百辉2020年10月28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2.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3、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否	409.68	409.68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9.68	20,009.68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009.68	20,009.68	0.00	0.00	0.00%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201,514,385.06元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935.72万元尚未进行置换，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为62.72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62.72万元（不含税），本次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注：本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了调整后的金额。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已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2）其他董事2020年度薪酬

9、《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4、13、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8.01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20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xuanwz@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20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项目	2020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8.5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7.23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58
4.存货跌价准备	1,682.90
5.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2.43
6.商誉减值准备	16,035.87
合计	18,682.6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100%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共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0万元，形成合并商誉18,136.62万元。2019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8,136.62万元。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035.87万元，2020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100.75万元。

公司根据千百辉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剔除非正常性因素后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千百辉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重新估算。商誉减值的主要测试过程包括：

1）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的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明确的预测期取5年，从第6年起为永续期。

2）千百辉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项目的工程收入。对于项目的工程收入，首先基于公司在建项目的后续收益，然后根据千百辉现签订合同项目和追踪项目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参考公司自身经营优势和行业的发展状况综合预测。

3）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的工程成本。工程成本主要按照公司的成本预算数据结合公司历史项目、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同类型项目毛利率水平分析比较确定。

4）根据千百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所进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行流转税等税收政策，测算未来各项费用及税金支出现金流量；

5）根据公司目前的项目规模和营运资金需求，结合业务后续发展情况，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变动。

6）根据市场收益率水平、长期国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考虑细分行业的特性及企业个别风险因子等综合确定折现率，对千百辉未来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根据上述测试过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265.65万元，低于账面价值18,301.52万元，差额为16,035.87万元，对应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16,035.87万元。经管理层讨论决定，本期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6,035.87万元，公司对千百辉公司商誉净值为2,100.75万元。

2020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035.8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千百辉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4.90万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8,136.62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301.52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2,265.65万元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所投资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重新估算，本次计提对千百辉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详见上述具体说明
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16,035.87万元
本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6,035.8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被投资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权益价值的可回收金额，并确认减值金额。
计提原因	千百辉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重新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测算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一）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2020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28.50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447.23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7.58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96.31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下转B338版）